**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和医疗救助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和医疗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有关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一）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基金会联系方式；**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五）基金会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

**（二）属于商业秘密；**

**（三）属于个人隐私；**

**（四）知识产权；**

**（五）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七）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基金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七条 每年3月31日前向江苏省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省民政厅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九条 基金会需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或根据相关规定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电视、广播、报刊）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条 基金会需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的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也不同。**

**（一）办公室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向理事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所有公开信息的汇总及存档管理；**

**（二）各岗位的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三）基金会所有信息，均需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并经理事长审批后方可披露。**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6年2月18日**